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2〕374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西陕化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
关于验收材料收采 我厅于2012年5月30日对该项目进

行验收，验收合格，准予通过验收。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6月1日



95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和20万吨/年甲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 各煤工段一破车间除尘系统出口及二破车间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度及排
1996)

物排放

放速率；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焦炉炉前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6171-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除尘系统出口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除尘系统出口二氧化硫的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粗苯管式炉出口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除尘效率为 98.3 %，脱硫塔脱硫效率为 95.8 %。

焦炉的颗粒物及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中表 2“新建机械化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二)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出口水质的 pH 值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日均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排放标准》(GB13456-1992)表 3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化需氧量及硫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超标倍数 0.15，氰化物超标倍数 0.0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熄焦补排。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及硫化物的超标倍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发酚及氰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表3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化需氧量及硫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88）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炼铁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2、炼钢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3、轧钢工序产生的轧钢废气、除尘气等。4、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5、烧结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6、焦化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7、煤气净化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8、其他工序产生的炉内气、炉外气、除尘气等。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四）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1、炼铁工序。2、炼钢工序。3、轧钢工序。4、热处理工序。5、烧结工序。6、焦化工序。7、煤气净化工序。8、其他工序。上述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1、炼铁工序。2、炼钢工序。3、轧钢工序。4、热处理工序。5、烧结工序。6、焦化工序。7、煤气净化工序。8、其他工序。上述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